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王国胜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	33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解决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全镇生态环境				有效解决了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了全镇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12 次	12 次	3.84	3.84	
			清理河道垃圾量	≥3005 立方米	3005 立方米	3.84	3.84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次数	≥12 次	12 次	3.92	3.9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治理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84	3.84	
			宣传活动参与率	=100%	100%	3.84	3.84	
		时效指标	垃圾污染治理及时率	=100%	100%	3.84	3.84	
			污水清理及时率	=100%	100%	3.84	3.84	
			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100%	3.84	3.84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成本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3.84	3.84	

		清理河道垃圾成本	≤80 元/立方米	80 元/立方米	3.84	3.84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成本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3.84	3.84	
		预算控制数	≤33 万元	33 万元	3.84	3.8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状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污染环境情况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为有效解决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全镇生态环境

（二）项目目标

解决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全镇生态环境。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解决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全镇生态环境			有效解决了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对全镇生态环境进行保障，有效提升了全镇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12 次	12 次	
			清理河道垃圾量	≥3005 立方米	3005 立方米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次数次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垃圾污染治理合格率	=100%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宣传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污染治理及时率	=100%	100%	
			污水清理及时率	=100%	100%	
			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成本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清理河道垃圾成本	≤80 元/立方米	80 元/立方米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成本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预算控制数	≤33 万元	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状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污染环境情况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6%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财政下达资金 33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33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已全部兑现完毕。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1.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支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33

合计	33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数量指标，共 11.6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1.6 分。2.质量指标，共 11.52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1.52 分。3.时效指标，共 11.52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成本指标，共 15.36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36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社会效益指标：共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2.生态效益影响指标；共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6%，根据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96%，得1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国胜	镇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国胜
李波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崔银刚	报账员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崔银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